

何謂道教科儀

科是動作的一種，也可以解釋為流程或是程式，依據一定的程序進行之，既所謂的「照本宣科」。儀為典章制度的禮節程式，分為法式、禮式、儀式，既所謂的「行禮如儀」，而科儀就是以「經懺」為本，加上許多「肢體動作」而成。經與懺的經文以「唱、詠、念」的形式去呈現經文的「意涵」，而肢體動作就是呈現「像」的意境，像的呈現包括道場（壇場）的布置，高功法師的步罡、書諱、指法、印訣、咒語（明咒與暗咒）、符籙、運炁、走位、持簡、持令、持器等皆是意像的呈現。

道教「道場法事的規則」有其程序，不同的法事有著不同的形式，按一定法事形式準則作道場叫做「依科闡事」就是俗話說的「照本宣科」，也通稱為「底本」或「科儀本」，把做某種法事的底本稱為「某某科儀」如開壇法事的底本叫「開壇科儀」請聖法事叫「請聖科儀」揚幡宣榜稱為「揚幡科儀」等等。

道教繼承民族文化，在民間信仰和民俗的基礎上發展形成了多用途的齋醮科儀，大則為國祝禱、禳解災疫、祈晴禱雨；小則安宅鎮土、禳災解厄、祈福祝壽、度亡生方、以及台灣道廟最常見的法事如安龍謝虎、祈安禮斗、普渡荐拔、祇禳燈儀、聖誕科儀等等。大凡「人所希求的事」多用齋醮祈禱之法行之。

現行齋醮科儀基本上是「沿襲明代整理的醮儀」，但也不是照搬下來，而是根據「各派、各地域的習俗」而大同小異。正一道場法事地區性更大些；全真道場法事科儀在全國十方都大致相同，但也有些小異；閩山道場則融合了正一、全真、靈寶、與佛教之瑜伽等。所以，在同一法事的作法上甲地和乙地有不同處是不足為奇的。

道教的法師主要是「科儀的執行者」，是宇宙天地與人、神鬼與人之間的溝通橋樑（媒介），而媒介的核心主要是「意境」「以意化境」或是「以境化意」那麼藉由經典文字，咒語、指法、步罡、書諱、壇場擺設佈置（含方位、顏色、器具、法具）形成多方位溝通的

媒介。

基本條件要瞭解「何種科儀」需要「何種經典」、「何種法會」需要「何種法壇」和「如何佈置」的基本功。所以道教的「齋教法師」其實僅是「科儀的執行者」，是有分門別類的，簡言之是分科的，不同科別做不同工作內容，並非外界的認知以為法師什麼都懂，他不一定懂風水地理，而懂風水地理者不一定會施作科儀，會爬刀梯者也不一定會執行科儀（爬刀梯的典故另行說明），很會執行科儀者不一定有膽識爬刀梯。

所以，道教執行者應著重「藏書」的研讀，任何事務的執行應合乎邏輯，能述之源頭、依據為何？方不致積非成是或是是非非，當然更要學習謙卑、自省、願意與人分享、讚揚別人的態度，更要學會保重自己、尊重別人的態度，才不枉學道。

何謂誦經

誦經是很抽象的名詞，並非一定要將經文以「唱」的方式呈現才叫做誦經，只要從口中「念出」「詠出」的都可以稱之為「誦經」。加入「唱」並沒有特殊的意義，僅是增加他的「生動性」，在道教最早由「寇謙之」祖師將經文輔以「樂譜」以唱的方式來誦唸經文；後來又根據「經典的意涵」以尊崇、驚嘆、悲傷或是以輕快歡樂、莊嚴隆重的「情境方式」來表達其意境。更嚴謹者將曲分為「陽韻」和「陰韻」以區分彼此的不同。

誦經又可區為唱、詠、念的不同形式呈現，三者分別用於「讚」「述」「偈」「咒」等等。歌唱性較強的「念經」通常稱之為「韻」或「韻腔」。詠則用於舉天尊或是特別強調「經文中的要義」時以詠的方式呈現，但是，完全以「口白」的方式呈現亦可，並非一定要以何種方式呈現才叫誦經。而且不該以故弄玄虛、含糊不清的韻律誦讀經文，至使大眾難以聽懂。

時至今日，廣大的教徒在「誦經時的唱韻」已是百家爭鳴、百家齊放，很難說哪一種唱韻是正統？我們只能說都對，真正重要的是「如何傳達經典的意涵」給眾生？才是我們需要考量的。不過，為了配合地方民俗、民情，在唱誦上還是需要作適度的區分，例如民家的「喪事科」和廟宇、家庭的「吉祥法事科」應有所區分才不至讓人混淆不清。

現今常用的誦經唱韻簡述如下：

(一) 龍華韻：龍華科儀、唱念並行、唱運慢、韻律莊嚴中帶哀悽、聖誕敬獻為其特色。

中部地區以○調為主。

(二) 沙文韻：沙文科儀、唱念並行、唱運快、韻律活潑輕快、變調多樣，出家與在家者皆使用、出家者的唱誦韻味深沈低亢、在家修者唱誦較輕快但吵雜、各擁特色。

(三) 通俗韻：如一貫道、皇母組織、佛號音樂等，以一般流行音樂加入詩詞、在誦唱上

並無嚴格規定陽事與幽事的區別。

(四) 正一韻：起源中國北方、東漢張道陵天師所創、為道教科儀創立始祖、唱韻活潑多元、打擊樂器為其特色。各地域配合地方民俗為特色

(五) 全真韻：起源中國南方、元末王重陽祖師所創、兼收男女道眾，在科儀上較為穩重、以打擊法器為主，唱韻共六十四首、俗稱十方韻，分陽韻與陰韻。陽韻為吉祥法事、陰韻為喪事或幽事科儀為主。

(六) 靈寶韻：

(七) 閩山韻：發源於閩南，分為科儀派與法主派、科儀派又分為紅頭與烏頭兩種、紅頭專司吉祥廟會、家庭法事、烏頭專司喪事、兩者有明顯的分際、奉徐甲真人為祖師及許遜祖師。法主派為三奶夫人、以陳靖姑為代表。

當然還有許多的教派難以一一舉例，在此僅舉一些現今台灣各地常見誦經唱韻的例子。

那麼，嚴格說來並無所謂「宗教音樂」或是「道教音樂」，宗教家（教徒）將音樂導入經典的誦念，被稱為宗教音樂。尤其在儀式進行時搭配音樂（樂器）的演奏，更能帶動宗教活動（道場）的份圍。